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德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自上一累计诉讼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（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）所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本次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约为1,722.35万元，具体情况请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有关事项，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

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（申请人）	被告（被申请人）	起诉时间	受理法院名称	案件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执行情况
1	北京华彩盛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唐德影视	2021年08月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30.00 万元，并按日利率 0.10% 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支付原告律师费（原告所获财产利益的 30.00%）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暂计 62.71 万元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2	神州电视有限公司	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¹	2022年01月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投资款 250.00 万元、投资收益 1,385.40 万元、违约金 24.24 万元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	暂计 1,659.63 万元	法院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

注：本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¹ 唐德影视持有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1.00% 的股权。